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88號

原告 紀坤瑋
被告 益明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柳後明
被告 林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原告甲○○本人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甲○○係民國93年7月（詳細日期詳卷）出生，其於111年1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未滿20歲，為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無訴訟能力。惟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因此原告甲○○現已成年，取得訴訟能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乙○○之代理權因而消滅，且未據兩造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應命原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5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李達成